

建築、設計和管理條例在什麼場合對一項計劃適用？

When does CDM (Construct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pply to a project?

建築、設計和管理條例對大多數普通的建築、土木工程和工程建設適用。如果預計建設工作：

- 施工期超過 30 天；或
- 涉及超過 500 人日的工程，

你必須通知衛生安全局施工地點。

施工之前，你應以書面通知衛生安全局，你可以使用編號 F10 表格。通知書應寄交離施工地點最近的衛生安全局辦事處。

• F10 表格

建築、設計和管理條例不適用於由地方當局承擔執行衛生和安全規定的建設工作。這即是說毋需通知有關這些工作，屬於：

- 在辦事處、店鋪或類似場所的內部進行的工作，這些的建設工作並不中斷該場所平常的活動，而且沒有把建設活動和其他的活動分開；或
- 保養或拆除水管、汽鍋或其他暖氣或水系統的絕緣體。

這些工作不受建築、設計和管理條例的約束。

除了這一例外場合以外，建築、設計和管理條例適用於所有為建設目的而進行的設計工作（包括摧毀和拆除）。

就承包商而言，建築、設計和管理條例對所有的摧毀和拆除工作適用。這法規也對其他設計工作適用，除非：

- 這是施工久達 30 天或更短日期的工作，任何時候在現場有少於 5 人的人數；或者
- 這是為家用目的的顧客進行的工作（這即是說，該人住在施工的住宅，或將在那兒居住）。在這個場合，只有通知衛生安全局的責任和指定設計師具有的責任適用。不過，有些情況家用顧客可能與開發商簽訂合約，由開發商負責交易、營業或其他活動。例如說，開發商可能在完成計劃之前把住宅售賣。家用顧客繼而擁有其未建成的住宅，但開發商仍然安排興建工作。在這樣的場合，建築、設計和管理條例的規定對開發商適用。

參考資料

HSG150 - Health and Safety in Construction (建築作業的衛生和安全) (ISBN 0717621065 – 可向 [HSE Books](#) 訂購)